

甘肃省 2025 年强农惠农富农
政策明白纸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 7 月

前 言

为认真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公布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部署要求，我厅在2025年6月已公布的2025年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等10项到人到户惠农补贴政策基础上，编制了《甘肃省2025年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明白纸》，共梳理收集国家和我省粮油生产技术推广应用、耕地建设与质量提升、农业产业发展、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农业防灾减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农村改革9大类65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逐项列明实施依据、实施内容、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等内容。希望通过“明白纸”，进一步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宣传力度，让广大农民和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以及社会各界知晓政策、用好政策，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促进农业产业发展，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2025年7月

目 录

一、粮油生产技术推广应用

- 1.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国家政策） 1
- 2.扩种油菜（国家政策） 2
- 3.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国家政策） 2
- 4.小麦“一喷三防”（国家政策） 3
- 5.现代寒旱特色农业先行基地粮油产业集群-小麦、大豆
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省级政策) 4

二、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类

- 6.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家和省级政策） 5
- 7.2024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省级政策） 6
- 8.化肥减量增效（国家政策） 7
- 9.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含耕地质量监测评价）（省级政策
） 8
- 10.耕地轮作试点经费（省级政策） 9

三、农业产业发展

（一）种业发展

- 11.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国家政策
） 10
- 12.生猪良种补贴（国家政策） 10
- 13.畜牧良种补贴（国家政策） 11

14.现代种业提升建设项目（国家政策）12

（二）农业产业融合发展

15.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政策）12

16.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政策）13

17.农业产业强镇（国家政策）13

18.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政策）14

（三）畜牧业发展与奶业振兴

19.肉牛增量提质行动（国家政策）14

20.高产优质苜蓿基地建设（国家政策）16

21.粮改饲（国家政策）16

22.奶业能力提升整县推进（国家政策）17

23.蜂授粉技术推广与市场培育（国家政策）18

（四）渔业发展

24.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国家政策）19

25.渔业发展（国家政策）20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

26.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省级政策）21

（六）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集成推广

27.现代寒旱特色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省级政策）22

28.种业攻关和科技支撑（省级政策）23

四、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

- 29.农民专业合作社能力提升（国家政策） 24
- 30.家庭农场培育（国家政策） 25
- 31.奶农家庭牧场（合作社）建设（国家政策） 26
- 32.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国家政策） 27
- 33.农业社会化服务（国家政策） 28
- 34.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国家政策） 30
- 35.设施农业贷款贴息（国家政策） 31

（二）高素质农民培育

- 36.高素质农民培育（国家政策） 32
- 37.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国家政策） 33
- 38.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国家政策） 34

（三）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 39.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国家政策） 35

（四）农业信贷担保

- 40.农业信贷担保奖补（国家政策） 36

五、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 41.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国家政策） 36
- 42.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国家政策） 37
- 43.渔业增殖放流（国家政策） 39
- 44.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建设项目（国家政策） 40
- 45.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建设项目（国家政
策） 40

46.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项目（国家政策）40

47.渔业资源保护（省级政策）40

48.省级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省级政策）41

49.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省级政策）42

六、农业防灾减灾

（一）动物防疫补助

50.动物疫病防控补助经费-强制免疫（中央政策）43

51.动物疫病防控经费（省级政策）44

52.动物检疫监督管理经费（省级政策）45

（二）农作物病虫害及疫情防控

53.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国家政策）46

54.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国家政策）47

55.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省级政策）47

56.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防控（省级政策）48

（三）农业生产救灾

57.农业生产救灾（省级政策）49

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8.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国家和省级政策）49

八、金融服务

59.政策性农业保险（国家和省级政策）50

60.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国家政策）52

61.“富农产业贷”专项创新服务（国家和省级政策）52

62.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国家和省级政策） 53

九、农村改革

63.二轮延包（国家政策） 55

64.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省级政策） 55

65.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以奖代补（省级政策） 56

一、粮油生产技术推广应用

1. 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国家政策）

（1）**实施依据：**农业农村部种植业司《关于印发2025年全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农发〔2025〕1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农发〔2025〕14号）。

（2）**实施范围：**重点支持农业农村部确定的15个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省级确定的3个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及我省优势作物马铃薯、青稞各2个整建制推进县。同时针对县域种植业发展特点和基础设施情况在两个县分别建设蔬菜产业、中药材产业提质增效推进县和11个节水增粮推进县。探索积累整建制推广大面积单产提升关键技术措施，促进单产水平提升，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

（3）**实施内容：**重点聚焦玉米、小麦、大豆、油菜等主要粮油作物和马铃薯、青稞等特色作物，集成耕、种、管、收全环节，地、种、肥、药各方面要素，加快良田、良种、良机、良法有效融合推广，推进主导的品种、主推的技术和主力机型融合发展，分区域、分要素、分环节推进粮油作物单产提升，辐射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和效益提升。

（4）**补助对象：**项目县区承担单产提升任务的农户、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各类主体。

(5) 资金用途：主要用于种子化肥等物化补助以及种植品种推广、肥水管理、病虫害防控等支出。

2. 扩种油菜（国家政策）

(1) 实施依据：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印发2025年全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农发〔2025〕1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农发〔2025〕14号）和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及扩种油菜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农发〔2025〕20号）。

(2) 实施条件：重点支持油菜扩种面积大、产量相对较高试点县区。

(3) 实施主体：项目县农户、合作社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

(4) 资金用途：主要用于扩种油菜所需的种子、肥料等物化投入和社会化服务补助。

(5) 支持方式：采取现金直补或者种子、农膜、肥料等物化补助。具体由项目实施县区自行确定。

3.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国家政策）

(1) 实施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农〔2025〕15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粮油

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农发〔2025〕19号）。

（2）实施内容：聚焦玉米、小麦、马铃薯、油菜等重要粮油作物，依托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国有农场，因地制宜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充分挖掘地种肥药各要素、耕种管收各环节增产潜力，提升单产水平。

（3）实施主体：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及国营农场。实施主体不得与承担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任务的主体重复。

（4）补助标准：根据关键技术措施到位情况、测产排序和项目资金规模，采取阶梯化奖补，平均产量较全县该作物平均产量每提升1个百分点，每亩奖补10元，原则上每亩奖补标准最高不超过50元，并对单个主体奖补资金设定最高限额，除国营农场外，原则上农业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合作社最高不超过50万元，家庭农场最高不超过30万元，奖补资金以现金方式兑付给经营主体。

4. 小麦“一喷三防”（国家政策）

（1）实施依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甘肃省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甘财农〔2023〕80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农发

(2024) 25 号)。

(2) 实施范围：67 个小麦主产县（市、区）和兰州新区。

(3) 实施内容：支持主产区在小麦生产中后期使用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叶面肥、微肥混配剂喷雾，延长灌浆时间、提高灌浆强度、提高小麦抗逆能力，减轻病虫害、干热风、低温冻害、倒伏和早衰等危害，促进小麦保大穗、增粒重，达到稳产增产。

(4) 实施主体：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户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5) 补助标准及方式：按照每亩5元标准补助，补助资金以物化补助为主，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统一组织物资和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采购，防控物资分发到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在集中连片地块组织专业化防治组织开展承包防治、代防代治等统一作业。

5. 现代寒旱特色农业先行基地粮油产业集群-小麦、大豆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省级政策)

(1) 实施依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国现代寒旱特色农业先行基地粮油产业集群—小麦、大豆标准化种植基地项目实施方案及下达任务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农函〔2025〕14号）。

(2) 建设内容：在主推技术上，小麦以集成宽幅匀播、浅埋滴灌、药剂拌种、精量机播、测土配方施肥、病虫草害

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增施有机肥等绿色高产高效技术为主，打造一批小麦灌区浅埋滴灌水肥精准调控和冬小麦标准化种植基地。大豆推广麦（油）后复种大豆，选用高蛋白、高脂肪品种，采用机械条播匀密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一喷多促”技术、机械籽粒直收等标准化生产集成技术，打造特色粮油复种产业带。

（3）实施主体：项目县区从事小麦、大豆种植的大户（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

（4）补助标准：由项目县区结合实际科学合理确定奖补标准或物化补助标准。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社会化服务补助、耕地轮作试点等其他项目的，不能重复享受补助。

二、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

6. 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家和省级政策）

（1）实施依据：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的指导意见》（农建发〔2022〕5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意见》（甘政办发〔2023〕52号）、《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条例》《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分区分类建设内容和投资标准》（甘农发规〔2024〕4号）等文件。

（2）资金用途：主要用于支持开展田块整治、土壤改

良、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及其生态环境保护保持、农田输配电、自然损毁工程修复及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

(3) 补助标准：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资金保障，省级政府承担地方投入主要责任。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资金省级按照各市、县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85%，包括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任务）、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5%）、上一年度市县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10%）等因素测算分配到县。

7. 2024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省级政策)

(1) 实施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的通知》（农建发〔2022〕2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意见》（甘政办发〔2023〕52号）、《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考核评价激励实施办法》（甘农发规〔2024〕3号）。

(2) 评价激励程序：按照“县级自评、市级评价、省级考评”的程序，对工作成绩突出市、县予以通报表扬并进行激励。省农业农村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每年对上年度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市、县进行了综合评价和公示，将得分排名靠前的4个市（州）作为激励市；得分排名靠前的10个县（市、区）作为激励县。

(3) 激励标准及资金用途：激励市每市奖励500万元、

激励县每县奖励300万元。对市级激励资金，由市级统筹用于所辖县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由市级提出分配方案后省级财政直接下达到县。对县级的激励资金，由县级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8. 化肥减量增效（国家政策）

（1）实施依据：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2025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的通知》（农农（肥水）〔2025〕6号）、《到2025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农农发〔2022〕8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科学施肥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农发〔2025〕17号）。

（2）实施范围：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在全省14个市州、兰州新区及86个县（市、区）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集成推进选择科学施肥技术推广积极性高、工作有基础，示范带动能力强，交通便利，农作物相对集中连片的10个县（市、区）实施。

（3）实施内容：一是在10个“三新”集成推进县区推广水肥一体化、有机无机配施、机械深施、种肥同播、测土配方施肥、无人机施肥等技术，应用缓控释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等新型肥料和农企对接服务、社会化托管服务等方式。二是在86个县（市、区）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技术指导培训、农企对接等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提升科学施肥水平。

(4) 实施主体：市（州）、县（市、区）农技推广部门。

(5) 补助方式及标准：“三新”集成推进由项目县区农技推广部门通过采购物资和社会化服务方式，对承担“三新”集成任务的农户（新型经营主体）补贴水溶肥、配方肥、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肥料、锌肥等新型肥料产品，无人机施肥、社会化托管等服务，其中粮食作物“三新”集成推进每亩补助不超过50元；经济作物“三新”集成推进每亩补助不超过500元。市县农技推广部门开展技术推广、农户施肥调查等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省级按照不超过0.2元/亩次标准补助到县。

9. 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含耕地质量监测评价）（省级政策）

(1) 实施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办发〔2024〕13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号）；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甘资发〔2024〕202号）；全国农技中心《关于做好耕地质量监测点布局规划的通知》（农技土肥水函〔2016〕399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17〕18号）。

(2) 实施范围：全省所有农业县，科学施肥技术推广积极性高、工作有基础，示范带动能力强的市（州）、县（市、

区)。

(3) 实施内容：一是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鉴定省级抽核工作，抽取一定比例的补充耕地地块，邀请专家实地踏勘调查，按照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相关实施细则及技术规范，完成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二是开展耕地质量监测、调查与评价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取土化验、田间试验等相关工作，确保全省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正常运行、耕地质量等级稳中有升。

(4) 实施主体：省耕保站，各市(州)、县(市、区)农技推广部门。

10. 耕地轮作试点经费(省级政策)

(1)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轮作休耕、油菜生产和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5〕13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甘肃省耕地轮作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农发〔2025〕18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耕地轮作试点区域耕地质量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农函〔2025〕7号)。

(2) 实施主体：承担耕地轮作试点任务的项目县区，省农业资源区划办公室。

(3) 实施内容：根据不同试点区域耕地轮作模式与特点、主要作物播种与收获季节，以轮作试点区域耕地质量、资源利用、生态恢复等为监测重点，定期开展调查监测与评

价工作。

(4) 资金用途：主要用于收集轮作项目田块四至信息、年度耕地质量监测评价及相关技术培训等支出。

三、农业产业发展

(一) 种业发展

11.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种畜禽性能测定（国家政策）

(1) 实施依据：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农业种质资源保护、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和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等项目的通知》（农种创函〔2025〕1号）、甘肃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甘肃省2025年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种发〔2025〕4号）。

(2) 实施主体：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国家级畜禽核心育种场、种公畜站和DHI测定实验室。

(3) 实施内容：支持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库）开展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种公畜站、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等开展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工作，加快提升重要畜禽品种生产性能水平。

12. 生猪良种补贴（国家政策）

(1) 实施依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畜牧良种补贴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5〕34号）。

(2) 实施范围：能繁母猪数量较大、兼顾有省级以上种公猪站、具备生猪人工授精技术开展能力、有大型龙头企业带动的县区。

(3) 实施内容：支持项目县（区）购买良种猪常温精液，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宣传服务、生猪精液质量测定与技术服务等。

(4) 实施主体：使用良种猪常温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母猪养殖者，包括散养户和规模养殖场（户）。

(5) 补助方式及标准：采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实施。按每头能繁母猪年繁殖 2 胎、每胎配种使用 2 份精液、每份精液 18.75 元进行补贴，每头能繁母猪年补贴 75 元。

13. 畜牧良种补贴（国家政策）

(1) 实施依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畜牧良种补贴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5〕34 号）。

(2) 实施范围：全省肉牛、肉羊养殖大县或以牛羊产业为主导产业的县（市、区）。

(3) 实施内容：支持项目县（市、区）采购配发优质肉牛冻精开展肉牛品种改良，引进优质种公羊开展肉羊杂交改良，支持甘南州相关县（市）开展良种公牛调引调换。

(4) 实施主体：项目县（市、区）内购买使用良种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肉牛冻配站（点）和养殖场（户），以及存

栏能繁母羊（绵羊、山羊）30只以上或牦牛能繁母牛25头以上、购买使用优良种公畜繁殖的养殖企业、合作社、养殖场（户）等。

（5）补助方式及标准：项目采用直接补贴的方式实施。采购优质肉牛冻精按每支8元标准补助、优质种公羊每只补助1500元、牦牛良种公牛调引调换每头补助5000元。

14. 现代种业提升建设项目（国家政策）

支持作物、畜禽种质资源保护、育种创新、测试评价和制（繁）种等种业关键环节能力提升项目建设。

（二）农业产业融合发展

15.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政策）

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5〕2号），立足省域，聚焦1个农业主导产业，布局不超过2个地级市，有条件的可集中1个地级市布局申报；项目跨县域布局、龙头企业引领、多方主体参与、现代要素聚集、全产业链开发，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农业产业经济带，原则上覆盖县域数量不超过5个。产业集群主要支持主导产业全产业链建设，促进上中下游各环节横向协同纵向贯通、融合发展，重点围绕种养生产、加工流通、品牌营销、质量标准、科技服务、联农带农等环节领域，建强公共基础设施、提升产业水平。集群建设期4年，分年度实施。原则上每个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奖补资金总额 2 亿元，按照批准建设（当年度和下一年度），通过第一次绩效评估（第 3 年）和通过第二次绩效评估（第 4 年），分别奖补 0.6 亿元、0.7 亿元、0.7 亿元。

16.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政策）

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5〕2 号），立足县域，以规模种养为基础，推进“生产+加工+科技”一体化发展，集聚现代要素和经营主体，加快产业全环节升级全链条增值，全面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创新科技集成和联农带农机制，着力打造引领带动乡村产业振兴的平台载体和农业现代化的“引擎”。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应布局在县域内，区域范围涉及 2 个及以上乡镇，不得整县或跨县建设。原则上每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奖补资金总额 1 亿元，按照批准建设、通过第一次绩效评估和通过第二次绩效评估，分别奖补 0.3 亿元、0.3 亿元、0.4 亿元。奖补资金主要支持现代化规模化种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智慧农业建设、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农产品认证与品牌培育、联农带农增收等方面。

17. 农业产业强镇（国家政策）

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

(2025) 2号), 立足乡镇, 发挥乡镇上联城市、下接乡村的纽带作用, 聚焦一个农业主导产业, 推动产城融合、产村融合发展, 打造综合服务功能强、宜居宜业的乡村产业融合综合体。申报乡镇需突出主导产业, 且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到1亿元以上, 主导产业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之比达到1.6:1, 建设区域从业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县域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以上。中央财政通过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对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予以适当支持。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发展镇域主导产业关键薄弱环节提升标准化种养、产地加工等设施装备水平。每个农业产业强镇奖补资金总额1000万元, 按照批准建设、通过绩效评估, 分别奖补300万元、700万元。

18.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省级政策)

依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5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申报, 原则上每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奖补资金总额500万元, 一次性下达。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基础条件提升、设施农业建设、节水农业集成、产业融合发展、经营体系提升、科技与装备创新。

(三) 畜牧业发展与奶业振兴

19. 肉牛增量提质行动 (国家政策)

(1) 实施依据: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的通知》(农办牧〔2021〕31号)、甘肃省农

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畜牧良种补贴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5〕34 号）。

（2）实施条件：基础母牛存栏达 5 万头以上或存栏规模在本省排名位于前列，地方政府重视肉牛产业发展，出台支持肉牛生产发展扶持政策，对母牛养殖场（户）建档立卡，基础信息完整、可追溯，肉牛保险有一定基础，人工授精推广体系健全的县（市、区）。

（3）实施内容：主要对项目县实施基础母牛增量提质和“河西肉牛”新品种选育的养殖主体进行补贴。

（4）实施主体：项目县（区）肉牛基础母牛存栏 5 头以上（含 5 头）的养殖场（含种牛场）、农民专业合作社（要求基础母牛集中饲养）、养殖小区（要求基础母牛集中饲养）和养殖户；参与开展“河西肉牛”新品种选育的养殖场（户）（不得与基础母牛增量提质补贴项目的补贴对象重复）。

（5）补助方式及标准：主要采取“先增后补、见犊补母”的方式。项目县区按照不同存栏规模分档确定具体补贴标准，原则上基础母牛增量提质每头补贴不超过 1000 元，“河西肉牛”新品种选育每头补贴不超过 1500 元。

（6）资金用途：主要用于支持良种母牛引进、优质冻精和饲草料采购、饲草基地建设、肉牛产业数字信息化建设和肉牛新品种选育补助等方面，改造提升母牛养殖圈舍、青贮窖、粪污处理（堆粪场）、消毒防疫等基础设施。

20. 高产优质苜蓿基地建设（国家政策）

（1）实施依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畜牧良种补贴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5〕34 号）。

（2）实施条件：项目优先选择集中连片苜蓿种植基地，原则上集中连片种植不低于 500 亩。项目实施主体须配备必要的种植、收获和加工设备或与社会化服务组织签订机械服务合同。需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或土地租赁合同（根据苜蓿种植规律，租赁年限一般应在 5 年以上）。

（3）实施主体：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和养殖专业合作社、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奶牛养殖企业（场）。

（4）补助方式及标准：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实施，对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按照每亩 600 元标准给予补贴。

（5）资金用途：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推广使用高产、优质、抗逆性强的苜蓿优良品种，推广应用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青贮裹包等关键设备和高产集成技术，改造中低产田，改良土地、修建排碱渠和灌溉设施，完善田间基础设施和灌溉条件，修建仓储设施，配置和扩容储草棚、堆储场、青贮窖、农机库等。

21. 粮改饲（国家政策）

（1）实施依据：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畜牧业发展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5〕558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药饲屠发〔2025〕2号）。

（2）实施范围：根据各地申报，综合考虑各地玉米种植、牛羊养殖、粮改饲基础条件等因素，2025年在全省64个县（区、市）和兰州新区实施。

（3）实施内容：以青贮玉米为主，兼顾紫花苜蓿、饲用燕麦、小黑麦、饲用高粱等优质饲草，对牛羊等草食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户）以及专业青贮饲料收贮企业（合作社、户）等饲草收贮经营主体进行补助。

（4）实施主体：规模化牛羊等草食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户）或专业青贮饲料收贮企业（合作社、户）等农业经营主体。

（5）补助方式及标准：采取“先收贮后补助”的方式发放补助资金。2025年省级按照青贮122元/亩、干草40元/吨的标准，对粮改饲项目实施主体给予补助。项目县（市、区）可适当调整补助标准，具体不得超过省级标准的±20%，且项目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实行统一补助标准。

22. 奶业能力提升整县推进（国家政策）

（1）实施依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畜牧良种补贴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5〕

34号)。

(2) 实施条件：奶产量5万吨以上的奶业大县。

(3) 实施内容：主要用于支持配套购买饲草种子，改造升级饲草料种植、收获、加工、贮存设施设备，开展青贮玉米、苜蓿、燕麦等优质饲草料种植，建设高水平优质饲草料生产基地；支持奶牛养殖场改造提升养殖圈舍、防疫、奶厅、饲料制备、挤奶及运输等环节设施设备，建设数字化智能化设备、信息化采集设备、智慧牧场管理平台及开展奶农养加一体化试点等。

(4) 实施主体：适度规模奶牛养殖场（存栏100-3000头，特色奶畜可参照执行）给予适当补贴。

(5) 补助方式及标准：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进行补贴。草畜配套的每亩补贴规模不超过800元，单个主体补贴规模不超过400万元；现代智慧牛场建设的单个主体补贴规模不超过300万元；奶农养加一体化试点的单个主体补贴规模不超过400万元。中央财政补贴资金不高于总投资的50%。

23. 蜂授粉技术推广与市场培育（国家政策）

(1) 实施依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畜牧良种补贴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5〕34号）。

(2) 实施范围：具有集中连片蜂授粉优势农作物、蜂产

业发展基础较好或农作物蜂授粉需求较强的县区。

(3) 实施内容：开展农作物高效蜂授粉技术推广和社会化服务试点等。

(4) 实施主体：主要对从事蜂授粉服务的企业或合作社等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专业化授粉服务给予适当补贴。

(5) 补助方式及标准：采取“直接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项目县区实施方案审批备案后，可向项目实施主体先期安排项目资金的50%用于蜂群采购投放、技术指导与培训和项目宣传等，后续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熊蜂和蜜蜂每群采购补贴不超过200元（每亩1群）。

(四) 渔业发展

24. 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国家政策）

(1) 实施依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及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4〕62号）。

(2) 实施条件：具有一定规模且发展成熟的养殖加工企业或新型经营主体，重点支持已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的经营主体，以及其他从事渔业资源保护的相关科研院所。

(3) 实施内容：养殖池塘及其配套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水产品初级工及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和设备升级改造，重点土

著鱼类人工繁育基础设施建设及改造，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及重要渔业水域环境常规监测等。

(4) 实施主体：养殖加工企业、新型经营主体以及相关科研院所。

(5) 补助方式及标准：根据市县渔业发展任务需求、基础设施情况、拟建设规模和内容等因素确定补助数额。按照“政策扶持、多元投入”的发展思路，发挥财政资金的鼓励和带动作用，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体造价的 50%，其他部分由项目建设主体自筹配套。

25. 渔业发展（国家政策）

(1) 实施依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渔业发展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5〕33 号）。

(2) 实施条件：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县方向为养殖面积 1 万亩以上，养殖产量 3 千吨以上，县人民政府颁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建设方向为具有一定规模且发展成熟的加工企业或新型经营主体，且已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3) 实施内容：养殖生产基础设施（池塘养殖、工厂化养殖）、水产苗种生产、生产服务保障等方面推进绿色循环发展试点建设，水产品初加工及冷藏车间以及设施设备更新

等。

(4) 实施主体：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县实施主体为符合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建设主体为养殖加工企业及新型经营主体。

(5) 补助方式及标准：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县建设由符合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逐级申报，农业农村部评审通过后定额补助。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建设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逐级申报，农业农村部根据建设规模和内容定额补助，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体造价的 30%，其他部分由建设主体自筹配套。

(五) 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类

2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省级政策）

(1)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十四五”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规划》（农质发〔2022〕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甘发〔2020〕4号）和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4〕74号）。

(2) 实施内容：支持“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

网络维护、升级和人员培训，确保农产品生产主体规范出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支持各地开展主要农、畜、水产品上市前药物残留开展胶体金等速测筛查技术的运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提升基层快速检测能力。支持各市（州）、县（市、区）加大农产品监督抽查和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国家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抽查和风险评估等工作。支持各地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机构考核，加大对违法违规使用禁限用药物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全省农产品定量监测数量达到 2 批次/千人，全省农产品定量检测数量=5 万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综合平均合格率达到 98%以上。

(3) 实施主体：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管机构。承担风险评估科研机构及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4) 补助方式及标准：省上根据资金总量、分配市县的工作任务量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预算定额标准》等综合测算到县。

(六)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集成推广

27. 现代寒旱特色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省级政策）

(1) 实施依据：《甘肃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管理办法》（甘农发规〔2025〕3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现代寒旱特色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实施方案的

通知》（甘农发规〔2025〕2号）。

（2）实施内容：优化整合现有农业科研力量和资源，构建省级农业科技协作攻关机制，围绕“牛羊菜果薯药粮种”8大产业集群建设，组建牛、羊、菜、果、薯、药、麦类、玉米、油料、生猪10个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开展产业发展技术需求和“卡脖子”技术攻关，大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全面推动科技组装集成、熟化配套和转化应用，加快培育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3）实施主体：省内科研院所、高校及相关企事业单位。

（4）补助方式及标准：按照工作任务和实际需求分配，首席专家每位每年安排5万元，岗位专家每位每年安排15万元，区域试验站每个每年安排15万元。

28. 种业攻关和农业科技支撑（省级政策）

（1）实施依据：《甘肃省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甘办字〔2022〕29号）、《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重大技术集成推广实施方案》（甘政办发〔2022〕140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现代寒旱特色种业攻关和科技支撑项目实施方案及下达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5〕39号）。

（2）实施内容：聚焦粮油、特色作物、畜禽等重点领域种业发展薄弱环节，开展技术攻关、品种选育、产品研发；以关键技术攻关和集成推广高质高效技术为重点内容，着力

开展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

(3) 实施主体：省内科研院所、高校及相关企事业单位。

(4) 补助方式及标准：根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和工作量确定。

四、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一)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

29. 农民专业合作社能力提升（国家政策）

(1) 实施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农业农村部合经司《关于做好 2025 年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培育家庭农场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经综〕函〔2025〕70 号）、《甘肃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甘财农〔2023〕80 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经发〔2025〕5 号）。

(2) 实施范围：2025 年项目在对种粮大县、特色产业优势县区、合作社培育成效显著县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少数民族县区等 46 个县区和嘉峪关市、兰州新区的 168 个农民合作社进行奖补。

(3) 实施内容：2025 年中央财政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资金 1680 万元，支持符合条件的合作社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开展农产品加工、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模式、健全完善

财务制度等方面，带动小农户提升综合生产能力和发展水平。

(4) 实施主体：采取合作社自主申报、县区审核遴选的方式择优确定支持对象。奖补对象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且纳入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农民合作社名录库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具体条件包括经营规模适度、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有效、生产服务优质、联农带农紧密、社会声誉良好。

(5) 补助方式及标准：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每个合作社定额奖补 10 万元。具体流程为合作社自主申报，县区审核遴选、公告公示，合作社组织实施，县区验收通过、兑付奖补资金。

30. 家庭农场培育（国家政策）

(1) 实施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经发〔2025〕3 号）。

(2) 实施范围（条件）：按照奖优罚劣、支持产业大县、规范提质、区域平衡的原则，确定全省 14 个市州的 20 个县市区实施 2025 年中央财政家庭农场扶持项目。

(3) 实施内容：支持家庭农场开展生产技能和市场营销

管理培训、基础设施建设、品牌建设、农用设施设备购置、引进新品种、购买生产资料（不超过项目资金的 20%）和开展市场营销等内容。扶持资金为中央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由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每年根据家庭农场培育发展情况统筹确定资金分配额度。

（4）实施主体：2025 年中央财政家庭农场项目实施主体应为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 2 年以上，完成“一码通”申领并注册应用信息化记账软件，且经营规模适度、制度健全有效、生产服务优质、社会声誉良好的家庭农场。

（5）补助方式及标准。2025 年中央财政家庭农场的项目实行“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采取主体自主申报、县区审核遴选的方式择优确定支持对象，每个家庭农场奖补 5 万元。

31. 奶农家庭牧场（合作社）建设（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5 年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奶农家庭牧场（合作社）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5〕31 号）。

（2）实施范围：县区内具有奶牛存栏 100-3000 头规模的养殖场和奶牛养殖合作社（家庭牧场）。

（3）实施内容：重点支持饲草料种植、收获、加工、贮存及养殖设施装备升级改造，支持与奶牛养殖规模相适应的饲草料收储等；支持精准饲料营养、选种选配、健康养殖、

饲养管理、疫病防控和环境控制等先进生产技术推广应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奶农家庭农场和奶农合作社发展养殖加工一体化。

(4) 实施主体：奶牛存栏 100-3000 头规模的养殖场（10 只奶绵羊或奶山羊折合 1 头奶牛）和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家庭牧场）。

(5) 补助方式及标准：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每个奶农家庭牧场（合作社）补助 40 万元。

32.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国家政策）

(1) 实施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1〕10 号）、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全面总结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加快推进 2025 年重点工作的通知》（农农（肥水）〔2025〕5 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5〕23 号）。

(2) 实施范围（条件）：通过遴选的 12 个试点县区。服务对象要有工作基础、交通方便、示范带动能力强、农作物相对集中连片。服务主体要按照“有主体、有规模、有场地、有技术、有设备、有基础”的“六有”标准，保证服务主体的经营范围、技术队伍、处理场地、堆沤腐熟设备、收集配送车辆、施肥还田机械等基础条件能够开展粪肥还田工作。

服务主体坚持自愿申报，择优遴选。

(3) 实施内容：以推进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为重点，以培育粪肥还田服务组织为抓手，在 12 个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区重点扶持一批专业化服务主体提供粪肥收集、处理、转运、施用服务，带动县域内粪污处理后基本还田。通过财政补助奖励支持，建机制、创模式、拓市场、畅循环，推进以市场运作为主、政府引导为辅、以服务组织为纽带的“统一收集、就地消纳、定向配送、机械施用”的粪肥还田资源化利用长效机制。加强田间试验研究、效果监测，健全粪肥还田台账，开展技术指导、宣传培训等工作，促进全省农业可持续和绿色高质量发展。

(4) 实施主体：12 个试点县（区）人民政府。

(5) 补助方式及标准：服务对象采取物化补助方式，服务主体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支持。补贴比例不超过本地区粪肥收集处理施用总成本的 30%，同时粪肥收集、处理、转运、施用等服务环节的补助资金占每县资金总额的 82%左右；模式创新、检验监测、田间试验、技术指导等资金不超过每县资金总额 8%；生物有机肥补助资金不超过每县资金总额 10%，对提供全环节服务的专业化服务主体，可依据还田面积按亩均标准打包奖补。

33. 农业社会化服务（国家政策）

(1) 实施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

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4〕3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经发〔2025〕5号）等文件。

（2）实施范围（条件）：2025年项目在69个项目县（市、区）及嘉峪关市、兰州新区实施。资金原则上要全部用于粮食作物生产，要向丘陵山区倾斜。项目实施区域要优先选择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区，小麦、玉米（玉米制种）主产区，大豆玉米复合种植片带，马铃薯绿色标准化示范片带、水肥一体化示范基地等。

（3）实施内容：主要用于支持小农户等经营主体在小麦、玉米（玉米制种）、马铃薯等粮食作物生产过程中，在耕、种、防、收等环节接受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给予补贴。

（4）补助对象：接受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小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其中补助农户的资金或面积至少占60%以上，补助规模经营主体的资金或面积不超过40%。

（5）补助方式及标准：项目资金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实施。项目县区根据当地实际，分别确定小农户和其他服务对象的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每亩补助总额不超过80元。丘陵山区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单季作物亩均

补助总量不超过 120 元。各项目县安排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不低于 60%。对接受托管服务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单个规模经营主体，年补贴最高不得超过 10 万元。服务市场发育成熟、农民认知和接受程度高的环节，对其补助标准可相应逐步降低。

34. 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国家政策）

（1）**实施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5 年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奖补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5〕30 号）。

（2）**实施范围：**兰州新区、嘉峪关市及 41 个县区农业农村局

（3）**实施内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农户和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以节能宜机为主的现代设施种植业，突出发展蓄热保温、无土节水戈壁设施农业、集约化育苗中心建设及老旧日光温室的改造提升（与超长期国债支持项目不重复），兼顾现代设施畜牧业和冷链物流等。

（4）**实施主体：**农户、合作社及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

（5）**补助方式及标准：**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实施。对设施农业建设资金设定双控限额奖补标准，明确奖补比例和单一主体最高奖补金额。原则上对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户新建的设施农业，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

方式，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20%，每个合作社、家庭农场累计中央财政奖补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每家龙头企业累计中央财政奖补不超过 40 万元，单个农户累计中央财政奖补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在上述规定的双控限额内，各地根据当地实际，对新建和改造提升的，要细化明确具体奖补标准。

35. 设施农业贷款贴息（国家政策）

（1）**实施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工作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5〕35 号）。

（2）**实施范围：**环县、礼县、秦州区、西峰区、肃州区。

（3）**实施内容：**对建设主体（包括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 年）》和《甘肃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 年）》要求的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等领域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从银行获得的贷款进行贴息。同等条件下对保障粮食、油料、蔬菜、畜禽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予以优先支持。贷款资

金重点用于满足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设备投资等。

(4) 实施主体：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

(5) 补助方式及标准：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主体获得的贷款按年度进行相应贴息，并采取“双限”控制，即单个建设主体当年获得的贷款贴息比例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且不超过2%，单个年度获得的贴息资金不超过20万元。

(二) 高素质农民培育类

36. 高素质农民培育（国家政策）

(1) 实施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社〔2025〕3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含专题班）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5〕43号）。

(2) 实施范围（条件）：省市县分层实施、分级管理、育用结合，按照工程化、项目化方式组织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3) 培训内容：以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为目标，围绕“牛羊菜果薯药粮种”八大产业集群、“甘味出陇出海”等，

重点支持实施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工程，针对行业急需、人才培养短板弱项、产业发展痛点难点等举办一批专题培训班。

(4) 培训对象：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主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

(5) 培训标准：常规班培训标准 3550 元/人，培训天数 10 天；专题班培训标准约 6000 元/人，培训天数 15 天。

37.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国家政策）

(1) 实施依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到村任职选调生等培训工作的通知》（农办人〔2025〕5 号）。

(2) 培训地点：农业农村部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张掖市甘州区前进村。

(3) 培训对象：村“两委”成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到村任职选调生、家庭农场主、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小微农业企业负责人、农村创业带头人等。

(4) 培训内容：围绕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主题，聚焦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增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等内容，开设乡村产业发展专题班、粮食等重要农产品

保供专题班、乡村规划专题班、边疆民族地区乡村干部专题班、到村任职选调生能力建设等专题班。

(5) 培训标准：人均 3500 元。

(6) 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参训学员交通、食宿、培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训前需求调研、训后跟踪服务等费用。

38. 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人发〔2022〕3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甘肃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人函〔2025〕6号）。

(2) 培育对象：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家庭农场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市县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负责人及种养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原则上不遴选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大型企业负责人。年龄 55 周岁以下，高中（中专）以上学历，从事当地农业主导、优势或特色产业 3 年以上，形成稳定的经营模式和一定规模，近 3 年累计带动 30 户或 100 名以上农民实现增收致富。

(3) 培育方式：依托优质高校，采取累计一个月集中授课、一学期线上学习、一系列考察互访、一名导师帮扶指导的“4 个一”培育模式，对带头人开展为期 1 年的定制化、

体验式、孵化型培育。

(4) 培育标准：“头雁”培育经费每人不超过 2.5 万元，由财政和带头人个人共同承担。其中，中央财政补助金额不超过 2 万元。

(三)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39.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国家政策）

(1) 实施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科〔2025〕10 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科函〔2025〕13 号）。

(2) 实施范围：在全省 12 个市州的 32 个县（市、区）组织实施。

(3) 实施内容：聚焦小麦、玉米、马铃薯、大豆等主要粮油作物，开展“揭榜挂帅”等多元化农技推广机制、集成组装综合技术、开展先进农业技术试验、农技推广服务、提升农技人员能力素质、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等八项重点任务。

(4) 实施主体：县级农业技术推广部门。

(5) 补助方式及标准：省上依据项目县区任务量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到县。县上采取物化补助和直接补助方式实施，其中农技推广服务特聘农技员补助每年补助不超过 3 万

元（含绩效奖励），每个科技示范主体补助不超过 1000 元，用于购买种子（苗）、农药、肥料和地膜等。

（四）农业信贷担保

40. 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奖补（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 号）。

（2）支持内容：根据各省级农担公司新增政策性业务担保金额对账面净资产放大倍数、首担和续担业务额、代偿和解保额等因素，按照规定的比例进行补奖，并实行总额上限管理，补奖比例可结合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发展实际进行适当调整。

（3）支持对象：省农担公司。

（4）补助标准：补助经费=[省级农担公司放大倍数 5 倍以内且担保期限 6 个月以上的新增政策性业务（首担金额×1.5%+续担金额×0.5%）+5 倍以上且担保期限 6 个月以上的新增政策性业务担保金额×0.3%+Min（代偿金额，解保金额×1%）]×补奖系数。

五、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41.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国家政策）

（1）实施依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5 年度甘肃省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科发〔2025〕7 号）。

(2) 实施范围：根据县区申报情况，选择工作基础好、积极性高、具备一定废旧地膜回收加工能力，且年地膜覆盖面积在 3 万亩以上的县区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3) 实施内容：主要用于支持推广地膜高效科学覆盖技术，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可降解地膜，提高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水平，健全高效回收利用体系，构建废旧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

(4) 实施主体：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5) 补助方式及标准：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按照加厚高强度地膜每亩补贴 30 元，全生物降解地膜每亩补贴 60 元测算并下达项目资金。各地对使用符合项目要求的加厚高强度地膜或全生物降解地膜的农民、种植大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及开展废旧农膜回收的组织等进行补贴。根据覆膜作物、覆膜方式、亩均覆膜量等核算确定加厚高强度地膜或全生物降解地膜补贴标准，补贴形式可采用直接补助、间接补助、以旧换新等。

42.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国家政策）

(1) 实施依据：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 号）、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3〕80 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科发〔2025〕6号)。

(2) 实施(范围)条件: 面向全省涉农县,以秸秆资源大县为重点,优先支持秸秆综合利用基础好、积极性高的县(市、区)进行整县推进。

(3) 实施内容: 秸秆饲料化方面,支持秸秆清选揉丝、生物发酵、颗粒饲料、全日粮配方、青(黄)贮等技术推广应用,开展秸秆转化高值饲料试点示范。秸秆燃料化方面,支持秸秆成型燃料、秸秆制沼气、秸秆热解炭气肥联产等燃料化利用技术及生物质清洁炉具推广和生物质集中供暖供热试点示范。秸秆肥料化方面,支持以秸秆为原料加工有机肥、生物炭基肥,开展秸秆科学还田试点示范。其它方面,支持以秸秆为原料生产食用菌菌棒(袋)、育苗基料、花木基料、原料板材、非木浆纸等技术的推广。

(4) 实施主体: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承担主体及支持对象为从事秸秆综合利用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重点对参与秸秆离田、收储、加工利用的市场主体进行补助。

(5) 补助方式及标准: 资金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项目承担主体。中央财政资金用于设施建设补助不超过其总金额的40%,用于设备补助不超过其总金额的60%(户用炉具补贴比例最高为75%),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设备不再重复补助,单个主体的补助

金额不得超过 300 万元。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全株青贮玉米、尾菜、牧草、林业剩余物等与秸秆无关的补贴。

43. 渔业增殖放流（国家政策）

（1）实施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甘肃省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渔发〔2024〕13 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甘肃省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实施方案（第二批）的通知》（甘农渔发〔2025〕4 号）。

（2）实施范围：境内分布有黄河、长江、内陆河天然水系且有水生生物资源的市县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3）实施内容：主要放流当地土著鱼类和珍贵濒危鱼类，放流苗种为本地原种子代。严禁放流外来物种。经济鱼类苗种供应单位为农业农村部名录确认且持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养殖企业（场户），珍贵濒危鱼类苗种供应单位为农业农村部名录确认且持有工驯养繁育许可证的养殖企业（场户）。

（4）实施主体：符合放流条件的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渔业技术推广机构。

（5）补助方式及标准：根据各地自然水域面积、水生生物资源量及当地水域分布的水生生物资源种类等因素测算分配。

44. 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建设项目（国家政策）

支持长江经济带和黄河流域省份，以流域内水环境敏感区为主要实施区域，以县为单元因地制宜统筹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池塘养殖尾水治理、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利用等建设内容，促进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45.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建设项目（国家政策）

以县为单位统筹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重点支持种养主体改造提升畜禽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和利用等相关设施设备，突出种养结合要求，促进粪肥还田利用。

46. 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项目（国家政策）

聚焦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重点支持珍稀濒危物种资源保护、关键栖息地保护及修复、渔政执法能力建设、水生生物资源及栖息地建设、水生生物保护技术能力提升等方面建设。

47. 渔业资源保护（省级政策）

（1）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在全省自然水域继续禁渔的通知》（甘农发规〔2021〕1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渔业资源保护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4〕75号）。

（2）实施范围：境内分布有黄河、长江或内陆河自然水

域、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且资源保护任务重的市县。

(3) 实施内容：开展重点自然水域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禁渔执法监管、科普宣传、生态修复等。

(4) 实施主体：相关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渔政执法机构。

(5) 补助方式及标准：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监管，按建设任务实施定额补助；自然水域禁渔宣传及监管巡护、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重点渔业水域环境调查监测等，根据自然水域资源、监管任务、政策倾斜等因素测算分配。

48. 省级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省级政策）

(1) 实施依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省级财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科发〔2024〕12 号）。

(2) 实施范围（条件）：全省主要用膜地区和蔬菜主产、主销区。

(3) 实施内容：主要用于项目县区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以奖代补、地膜残留监测、蔬菜流通环节尾菜处理利用以奖代补、田间尾菜处理利用补贴、尾菜处理利用示范县建设、新技术（新设备）研发推广等方面。

(4) 实施主体：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和蔬菜流通环节尾菜处理利用以奖代补、地膜残留监测、田间尾菜处理利用补贴

及尾菜处理利用示范县建设由县（市、区）级农业环保机构实施。新技术（新设备）研发推广由甘肃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技术推广总站实施。

（5）补助方式及标准：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以奖代补，根据省里下达的资金额以及回收网点回收量、回收企业加工量测算确定，且在县域内保持一致；地膜残留监测，省上按照布设监测点位，每个点位 4000 元的标准（其中有两个点位各 5000 元）补助到县；蔬菜流通环节尾菜处理利用以奖代补，根据尾菜处理利用企业运行成本，处理 1 吨尾菜奖补 20 元—50 元。

49. 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3〕80 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省级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科发〔2024〕11 号）。

（2）实施内容：一是农村绿色低碳村庄示范建设，重点以村组为单元，集成应用太阳能清洁供暖系统、高效低排放生物质炉具、既有农房节能改造等技术措施，推广农村清洁用能设施设备以及开展农村能源技术宣传和培训。二是“三沼”综合利用示范推广，支持规模化沼气工程开展设备维修维护、沼肥高值高效利用；三是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新技

术新设备研发和技术培训，支持开展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关键技术和设备的研发示范，提升农村能源建设技术水平和科技支撑能力。

(4) 实施主体：省农村能源资源服务总站、县（市、区）农村能源机构和农村能源企业、合作社等生产经营主体。

(5) 补助方式：项目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补助方式。

六、农业防灾减灾

（一）动物防疫补助

50. 动物疫病防控补助经费-强制免疫（中央政策）

(1) 文件依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3〕72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5〕29号）。

(2) 实施范围：全省14个市州、兰州新区及86个县（市、区）。

(3) 实施内容：主要用于开展国家和甘肃省重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政府采

购相关规定实施强制免疫疫苗（除包虫病疫苗）统一招标，将疫苗配发给各地。养殖场户将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所需疫苗数量及时报给村动物防疫员或乡镇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养殖场户、村动物防疫员等按规定领取疫苗。包虫病免疫疫苗由各地自行采购。甘肃省纳入国家强制免疫补助范围的疫病种类包括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对布病和包虫病实行区域性强制免疫，具体为口蹄疫：猪、牛、羊、骆驼等；高致病性禽流感：鸡、鸭、鹅、鹌鹑等人工饲养的禽类；小反刍兽疫：羊；布病：牛、羊等；包虫病：羊。

(4) 实施主体：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51. 动物疫病防控经费（省级政策）

(1) 文件依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3〕72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省级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实施方案和经费安排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4〕73号）。

(2) 实施范围：全省14个市州、兰州新区及86个县（市、区）。

(3) 实施内容：主要用于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和布病等重点人畜共患病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和监测净化与防治，开展

实验室技术人员、官方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等培训等工作；以及基层兽医工作人员开展动物疫病免疫、监测、控制和扑灭过程中的生物安全防护。

(4) 实施主体：市、县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5) 补助方式及标准：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畜禽养殖量、防疫物资使用、人畜共患病防治、疫病净化及工作绩效等因素，测算分配到省市县统筹安排用于动物疫病防控、应急处置及动物防疫基层工作人员生物安全防护等。

52. 动物检疫监督管理经费（省级政策）

(1) 文件依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3〕72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省级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实施方案和经费安排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4〕73号）。

(2) 实施范围：全省14个市州、兰州新区及86个县（市、区）。

(3) 实施内容：主要用于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公路检查站检疫检测和隔离观察，官方兽医实施产地检疫和落地监管、推动提升产地检疫申报和落地监管等工作。用于全省出栏动物标识佩戴，落实动物可追溯要求。

(4) 实施主体：市、县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5) 补助方式及标准：省上按照畜禽养殖量、产地检疫、屠宰检疫、隔离观察、指定通道检疫等因素，测算分配到各市县统筹安排用于指定通道检疫监测、动物落地检疫监测、隔离观察和动物标识采购等。

(二) 农作物病虫害及疫情防控

53.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国家政策）

(1) 实施依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3〕72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中央财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5〕36号）。

(2) 实施范围：玉米种植大县、草地贪夜蛾发生县区及小麦条锈病常发重发县区等64个县（市、区）。

(3) 实施内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草地贪夜蛾、二代粘虫、玉米螟等玉米重大病虫害和小麦条锈病、蚜虫等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控，突出早发重发区域，及时组织开展统防统治，降低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总体危害损失率，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4) 实施主体：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户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5) 资金用途：主要用于玉米和小麦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控所需物资及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

54. 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国家政策）

重点支持动物防疫体系所需的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开展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防控等所需的各类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

55.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省级政策）

(1) 实施依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3〕72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工作方案和苹果蠹蛾疫情防控方案的通知》（甘农农发〔2025〕1号）。

(2) 实施范围：26个玉米（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马铃薯、蔬菜、果树、中药材产业特色县区；14个市州和31个苹果蠹蛾监测防控县区。

(3) 实施内容：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示范推广杀虫灯、性诱捕器、高效低风险农药、生物农药、天敌生物等绿色防控技术及产品，开展豇豆、芹菜、韭菜“三棵菜”科学安全用药技术指导，开展农户全程用药调查与评估；苹果蠹蛾疫情监测与防控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开展疫情监测调查和防控阻截，推广新型监测设备和化学、物理、农业、生物等综合防控措施，实施“百日防控行动”，

及时扑灭新发疫情。

(4) 实施主体：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户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5) 补助方式及标准：以物化补助为主，统一采购新型监测设备和绿色防控物资，集成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新技术新模式。支持开展监测防控技术指导、宣传培训和农户全程用药调查与评估等工作，提高绿色防控覆盖率。对农作物病虫害和苹果蠹蛾疫情早发、重发区，鼓励购买社会化服务，开展统防统治，示范带动农户开展群防群治。

56. 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防控（省级政策）

(1) 实施依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3〕72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省级财政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防控项目实施方案及下达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5〕42号）。

(2) 实施范围：13个市州和22个蔬菜产业县区及番茄褐色皱果病毒和梨火疫病监测防控县区。

(3) 实施内容：主要用于开展番茄褐色皱果病毒、梨火疫病、番茄潜叶蛾的监测调查、防控处置、检疫监管和技术指导工作，全力扑灭番茄褐色皱果病毒疫情，有效阻截梨火疫病传播扩散，显著降低番茄潜叶蛾对番茄等茄科作物生产

的危害。

(4) 实施主体：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合作社、制种企业、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户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5) 补助方式及标准：以物化补助为主，主要用于购买番茄褐色皱果病毒、梨火疫病和番茄潜叶蛾监测防控所需物资及技术服务。

(三) 农业生产救灾

57. 农业生产救灾（省级政策）

2025 年对因旱受灾较重的庆阳、白银、平凉、兰州、天水、陇南、定西等 7 个市的 15 个县区县区的灾后恢复生产工作给予适当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受旱县区在田作物拉水点浇点灌，恢复作物生长以及因旱无法下种作物改补种购买种子、农药、化肥、地膜等农资补助。

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8.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国家及省级政策）

财政衔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三西”农业建设任务进行分配，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有力支撑，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保障。

财政衔接资金在国家层面按照因素法测算分配到省，省级层面按照因素法测算分配到县。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印发的《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规定，财政衔接资金的测算因素和权重为：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及结构 30%、农村居民数量和人均可支配收入 30%、省委省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等政策任务 35%、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重点任务完成考核结果 5%，具体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工作重点适当调整。省上通过因素法分配到县后，由县级结合本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际和到县资金规模，按照“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自主选择 and 审批项目，制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八、金融服务

59. 政策性农业保险（国家和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1〕130号）、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甘肃银保监局 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甘肃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金〔2022〕24号）。

（2）支持内容：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生态安全的主要

大宗农产品，以及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确定的其他农产品。目前开办小麦、大田玉米、制种玉米、马铃薯、青稞、大豆、油菜、棉花、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牦牛、藏系羊、森林 14 个中央品种，苹果、中药材、肉牛、肉羊、露地蔬菜、设施蔬菜、鸡、花椒、樱桃、桃 10 个省级品种，支持各地将增收作用显著、农户参保需求较大的“小而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纳入“一县一（多）品”，并根据实施情况每年进行调整优化。

(3) 参保主体：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4) 参保方式：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主自愿参加，可以自行投保，也可以由村民委员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组织农户投保。

(5) 补贴比例：①**中央财政补贴品种。**种植品种，中央财政 45%、省级财政 30%、市县财政 10%、农户承担 15%；养殖品种，中央财政 50%、省级财政 30%、市县财政 10%、农户承担 10%；藏区品种，中央财政 40%、省级财政 30%、市县财政 20%、农户承担 10%；森林，公益林中央财政 50%、省级财政 30%、市县财政 15%、农户承担 5%，商品林中央财政 30%、省级财政 25%、市县财政 15%、农户承担 30%。②**省级财政补贴品种。**脱贫户省级财政 40%、市县财政 50%、个人承担 10%，非脱贫户省级财政 40%、市县财政 40%、个人承担 20%。③**各市县财政补贴品种。**由各县区结合本地实际确定财政补贴比

例及优惠政策，省级以“以奖代补”形式给予支持。

60. 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常态化服务的通知》（农计财发〔2022〕4号）。

（2）支持内容：运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由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提供担保服务，对接银行发放贷款，打造“主体直报需求、农担公司提供担保、银行信贷支持”的信贷直通车体系，有效破解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

（3）服务对象：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高素质农民、种养大户、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企业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4）申请路径：申请主体扫描“农业农村部信贷直通车”二维码，注册后根据提示提交基础信息和经营信息，填写融资需求，农担公司审查核保、银行审核授信。

61. “富农产业贷”专项创新服务（国家和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中国工商银行办公室 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 中国建设银行办公室《关于开展富农产业贷试点的通知》（农办计财〔2022〕22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关于开展富农产业贷试点的通知》（甘农财发〔2022〕84号）。

(2) 支持内容：支持农户发展农业生产经营，助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借款人家庭开展生产经营，不得用于生活消费、建房、理财等非生产性支出，也不得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5 年期（含）以内，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同档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农户还本付息。地方政府根据条件和条件自主确定是否贴息。

(3) 服务对象：试点范围内持续稳定经营的农户，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

(4) 申请路径：①银行和地方政府签订合作协议。②农户申请贷款。③政府部门审核推荐。④银行调查审批。⑤贷后管理。⑥逾期代偿。

62.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国家和省级政策）

(1) 文件依据：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和《中国银保监会甘肃监管局 甘肃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 甘肃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甘银保监发〔2021〕10号）、中国银保监会甘肃监管局 甘肃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甘肃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扶贫小额贷款与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有效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甘银保监发〔2021〕14号）。

（2）支持内容：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贷款户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不得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经营活动支出，也不能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杜绝“搭便车”“户贷企用”等违规行为发生。原则上5万元（含）以下。贷款期限为3年期（含），免担保免抵押。5年过渡期内，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单户5万元以内财政全额贴息，贴息资金由县级财政从省到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按季度拨付。

（3）服务对象：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申请贷款人员必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必须通过银行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有必要的劳动生产技能和一定还款能力；必须将贷款资金用于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产业和项目，且有一定市场前景；借款人年龄原则上应在18周岁（含）-65周岁（含）之间。

（4）申请路径：①农户提出贷款申请。②村级组织初审。③乡级审核实地调查。④县农业农村部门复核。⑤银行自主审核放贷。

九、农村改革

63. 二轮延包（国家政策）

（1）实施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中发〔2018〕36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5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中央财政二轮延包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改发〔2025〕1号）。

（2）实施范围：二轮延包县区。

（3）实施内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基础信息摸底核实、承包信息变更、承包合同网签、档案规范化管理、补充航拍（测图）、完善数据建库等相关工作。

（4）实施主体：县级农业农村局或农村经营指导站。

（5）补助标准：中央财政按照每亩3元进行补助。

64.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省级政策）

（1）实施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7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深化农村改革实施方案》（中办发〔2023〕43号），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等11部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农政改发〔2023〕1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资金计划及改革试点任务的通知》（甘农财发〔2024〕71

号)。

(2) 实施范围：承担全国和省上农村改革任务的县(市、区)。

(3) 实施内容：支持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分别开展探索智慧节水农业应用试点试验、探索辣椒产业培育体系试验任务；支持省级试点市县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省级试点；开展村级政经分离省级试点；开展帮扶项目形成的集体资产确权移交接收评估省级试点等工作。

(4) 实施主体：承担全国和省上农村改革试验任务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5) 补助方式及标准：承担全国农村改革试验任务的县区，每县补助 50 万元；承担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帮扶项目资产确权移交接收评估、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改革省级改革任务的，每县补助 30 万元；承担村级政经分离整市试点的市本级和所辖县(区)各 20 万元。

65.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以奖代补(省级政策)

(1) 实施依据：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实施意见》(甘办发〔2015〕16号)、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实施意见》(甘办发〔2017〕6号)和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农村土地经营权流

转以奖代补项目实施方案及下达补助资金的通知》（甘农财发〔2024〕70号）。

（2）实施范围：重点对农村承包地管理工作成效好的县进行奖补。

（3）实施内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县（市、区）建立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资格审查、项目审核、风险防范等制度，指导流转双方规范签订流转合同，开展矛盾纠纷调解等，持续提升土地经营权流转规范管理水平。

（4）实施主体：县农业农村局或农村经营指导站。

（5）补助方式及标准：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每个县（市、区）安排补助资金10万元。

注：上述政策名称中包含“建设项目”字样的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